# 115年澎湖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計畫

壹、 依據：

1、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之規定。

2、 依據「115年澎湖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暨定點臨托服務實施計畫

3、 採購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了解居托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，透過評鑑方式考核中心其行政管理、專業服務及服務成果等推展狀況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
肆、評鑑範圍：以115年1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資料為主。

、評鑑組織：由本府聘請具社會工作、兒童福利、幼兒教育/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領域背景之專業人員2名及社會處責派1名，共3名組成評鑑小組，進行實地評鑑。

陸、評鑑期程：

一、115年10月31日前公告評鑑實施計畫、評鑑內容。

二、115年12月1-10日擇一上班日辦理。

三、115年12月公布評鑑結果。

柒、評鑑項目及範圍：詳閱附表。

捌、評鑑等第標準：

一、優等：90分以上。

二、甲等：80分至未滿90分。

三、乙等：70分至未滿80分。

四、丙等：60分至未滿70分。

五、丁等：未滿60分。

玖、經費概算

| 項目 | 單位 | 單價 | 總價 |
|---|---|---|---|
| 出席費 | 1場*2人 | 2,500元 | 5,000元 |
| 交通費 | 1場*2人 | 4,500元 | 9,000元 |
| 雜費 | 一式 | 1,000元 | 1,000元 |
| 合計 | | | 15,000元 |

壹拾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:

# 澎湖縣115年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指標

評鑑委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| 配分項次 | 評鑑指標 | 評分標準 | 實地考評成績 |
|---|---|---|---|
| **壹、行政管理(38分)** | | | |
| 1-1<br>(4分) | 設有方案執行計畫書，並依期程辦理。 | 1.設有方案執行計畫書，2分。<br>（1）符合，2分<br>（2）不符合，0分<br>2.方案執行計畫書依期程辦理，2分。<br>（1）符合，2分<br>（2）不符合，0分 | |
| 1-2<br>(4分) | 訂有托育人員托育危機事件處理流程(含兒保、重大意外事件或傳染病等)。 | 1.訂定兒保個案（含高風險）辦法、流程或機制，1分。<br>2.訂定疾病處理流程或機制，1分。<br>3.訂定事故傷害處理流程或機制，1分。<br>4.訂定災害處理流程，1分。 | |
| 1-3<br>(4分) | 能正確登錄托育補助相關資料 | 由本府於評鑑時抽選5位托育人員資料，於托育系統檢視托育費用補助正確且按時登錄相關資料，4分。<br>1.完全符合，4分。<br>2.部分符合，2分。<br>3.完全不符合，0分。 | |
| 1-4<br>(4分) | 管控居家托育人員登記證書屆期換證、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契約、健康檢查效期及每年應完成之教育暨在職訓練時數 | 能清楚管控每名居家托育人員情形，4分。<br>1.登記證書屆期換證效期，1分。<br>2.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契約效期，1分。<br>3.健康檢查效期，1分。<br>4.每年應完成之教育暨在職訓練時數，1分。 | |
| 1-5<br>(4分) | 建立督導機制並定期召開工作會議，紀錄詳實並落實執行改善事項 | 1.定期召開工作會議，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，1分。<br>2.建立督導機制，並落實執行，3分。 | |
| 1-6<br>(2分) | 落實訪視輔導人員或督導人員每年至少接受18小時之在職訓練並有紀錄 | 1.符合，2分。<br>2.不符合，0分。 | |
| 1-7<br>(4分) | 於本縣設立據點，深入社區提供近便性服務 | 設有服務據點提供托育人員及家長近便性服務。<br>1.符合，4分。<br>2.不符合，0分。 | |
| 1-8<br>(4分) | 建立家長及托育人員申訴管道，並留有處理紀錄 | 1.設有申訴管道，2分。<br>（1）完全符合，2分。<br>（2）部分符合，0分。<br>2.針對申訴個案予以處理，有申訴處理紀錄，2分。 |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（1）完全符合，2分。<br>（2）部分符合，0分。 | |
| 1-9<br>（4分） | 辦理在職托育人員意外責任保險 | 依規定托育人員需於收托兒童當日投保責任保險，4分。<br>1.符合，4分。<br>2.不符合，0分。 | |
| 1-10<br>（4分） | 掌握登記媒合及因故未送托之個案收托情形 | 1.完全符合，4分。<br>2.部分符合，2分。<br>3.完全不符合，0分。 | |
| **貳、專業服務(62分)** | | | |
| 2-1<br>(14分) | 依據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」、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工作指引」規定之訪視原則、訪視觀察重點、時效及次數確實提供服務，並填寫訪視紀錄及追蹤輔導，確認托育服務環境安全無虞 | 由本府於評鑑前隨機抽選之5位托育人員資料為依據：<br>1.有依規定完成訪視並備有紀錄，4分。<br>（1）完全符合，4分。<br>（2）部分符合，2分。<br>（3）完全不符合，0分。<br>2.訪視紀錄詳實（含目的、重點、輔導計畫、追蹤督導、回饋），4分。<br>（1）完全符合，4分。<br>（2）部分符合，2分。<br>（3）完全不符合，0分。<br>3.訪視輔導過程應確認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檢核規定，未符規定時通報地方政府並備有紀錄，6分。<br>（1）完全符合，6分。<br>（2）部分符合，3分。<br>（3）完全不符合，0分。 | |
| 2-2<br>（8分） | 依據訪視結果，針對危機/特殊個案適時反映，並配合協助輔導及處遇，且備有紀錄，以供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查核 | 1.有個案—反映主管機關且備有紀錄，4分。<br>（1）紀錄完整(包含事件原因、過程、處理情形及後續追蹤)，4分。<br>（2）有紀錄但未盡完善，2分。<br>（3）未通報主管機關，0分。<br>2.配合主管機關協助相關後續處理，4分<br>（1）提供完整協助，4分。<br>（2）僅供部分協助，2分。<br>（3）有配合事項，未協助，0分。<br>3.無個案則由委員提問相關問題，與督導及訪視輔導員各1名對談，8分。<br>（1）完全符合，8分。<br>（2）部分符合，4分。<br>（3）完全不符合，0分。 | |
| 2-3<br>（4分） | 訪視及督導人員具備兒童福利與保護之專業知能，並能察覺與評估危機個案，提供適切處理 | 由委員分別提出兒童福利及兒童保護之問題，與督導及訪視輔導員各1名對談，4分。<br>1.完全符合，4分。<br>2.部分符合，2分。<br>3.完全不符合，0分。 |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2-4<br>(4分) | 家長簽訂托育契約書 | 由本府於評鑑前隨機抽選之5位托育人員資料為依據，4分。<br>1.完全符合，4分。<br>2.不符合：<br>（1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通報主管機關，且有限期改善等行政處分，酌予給分，2分。<br>（2）未有任何處理紀錄，0分。 | |
| 2-5<br>(4分) | 落實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證書之申請及變更之管理規範 | 由本府於評鑑前針對異動名單隨機抽選之5位托育人員資料為依據，4分。<br>1.完全符合，4分。<br>2.部分符合，2分。<br>3.完全不符合，0分。 | |
| 2-6<br>(10分) | 訂定與落實執行媒合轉介處理流程，且留有紀錄與統計分析，並針對失敗原因進行彙整及擬定改善策略 | 1.訂定媒合轉介處理流程，2分。<br>2.留有媒合紀錄(含媒合結果及失敗原因)，2分。<br>3.針對媒合轉介進行統計分析，2分（有統計即給分）。<br>4.針對媒合失敗原因彙整分析及擬定改善策略，並有效提升媒合率，4分。 | |
| 2-7<br>(6分) | 建立多元化宣導模式及管道，並能結合社區資源(含公、私部門)推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 | 1.建立多元化宣導模式及管道，2分。<br>2.宣導內容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，2分。<br>3.宣導成效大致符合預期目標且具效益，2分。 | |
| 2-8<br>(4分) | 備有督導托育人員填寫「嬰幼兒發展檢核表」及協助通報、處遇之紀錄 | 1.備有督導托育人員填寫「嬰幼兒發展檢核表」之紀錄，1分。<br>2.中心備有檢核結果，1分。<br>3.協助托育人員及家長進行轉介、通報之紀錄，2分。 | |
| 2-9<br>(4分) | 提供家長托育服務及育兒資源諮詢、育兒諮詢或其他諮詢服務 | 1.針對家長提供托育諮詢、托育資源提供，2分。<br>（1）符合，2分。<br>（2）不符合，0分。<br>2.辦理收托家長意見調查及回饋，了解收托情形，2分。<br>（1）符合，2分。<br>（2）不符合，0分。 | |
| 2-10<br>(4分) | 提升居家托育人員執業登記 | 年度輔導10人以上完成執業登記，4分。<br>1.完全符合，4分。<br>2.部分符合，2分。<br>3.完全不符合，0分。 | |